

##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3月23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志刚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现行的审核监管政策，董事会拟将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之决议有效期变更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再设置自动顺延条款。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